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

（2）经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罗杰、邱斌、徐海平

2014年8月22日